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量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淳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量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量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淳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淳康投资”，与“量吉投资”合称“本单位”）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一、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特定股东量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淳康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195,17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量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淳康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量吉投资	竞价交易	2024年3月- 2024年6月	9.14	70,000	0.03397
淳康投资	竞价交易	2024年3月- 2024年6月	9.11	30,000	0.01456
合计	-	-	-	100,000	0.04853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06,505,700 股，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427,500 股，减持比例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 206,078,200 股计算。

2、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量吉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735,294	3.26155	6,665,294	3.234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35,294	3.26155	6,665,294	3.234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淳康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589,921	1.73841	3,559,921	1.727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9,921	1.73841	3,559,921	1.727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325,215	4.99997	10,225,215	4.96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25,215	4.99997	10,225,215	4.961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股份减持前公司总股本为 206,505,700 股，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427,500 股，本次股份减持后公司总股本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份数量后的 206,078,200 股计算。

2、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行为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履行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1、量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淳康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结果告知函》。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